

#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辦法

民國99年3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2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教師與產業界建立長期合作管道與互惠聯盟，以嘉惠產業界，並利本校教師研發能量之推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鼓勵對象為本系專任教師(含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和講師等)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鼓勵之產學合作項目，為廠商支付費用委託本系進行合作並依規定繳交管理費之計畫。

第四條 獎助產學合作案每案壹萬元為限，補助所需經費須配合本系相關經費額度支應。

第五條 合作過程中發生的教師兼職及產生的其他各項收入，如技術開發、接受捐贈、智慧財產之授權與移轉等，均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